

关于修改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

致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依据《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1032号，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资管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管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认购的变更

由原来的：“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变更为：“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变更

由原来的：

“1、投资范围

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

如投资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债券、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投资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资产总值的80-100%

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合计占资产总值的0-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额的20%且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40%；
- (4)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或投资范围变更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组合设计要求。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产品开放申赎等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上述（1）-（5）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30个交易日内将配置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变更为：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80%-100%。

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

对于任何的银行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银行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管理人保管存款证实书正本，托管人保存加盖资产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存款证实书的复印件，存款证实书毁损、灭失的风险和因存款证实书被抵质押、转让及存款本息未按存款协议的约定划入托管账户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

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通过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债项评级（如有）为A-1级；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6)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 8)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过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存续期限的变更

由原来的“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若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实施清算。”。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5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并增加了相关展期条款。

四、开放期安排的变更

由原来的:

“2、开放期：存续期每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但每一笔赎回份额需满足锁定期满 12 个月（含）的条件后才可以预约申请退出。”

变更为：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周一至周三开放，如遇节假日，则不开放。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但每一笔赎回份额需满足锁定期满 12 个月（含）的条件后才可以预约申请退出。”

五、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

删除原合同“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 50 亿份”的表述。

六、初始募集规模

由原来的：

“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为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七、违约退出

删除原合同中有关违约退出的相关表述。

八、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关条款的变更

由原来的：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本集合计划将针对单一份额分别确认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单一份额在前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单一份额确认日孰后（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申购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单一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有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80%	$H=(R-s)*80%*C*N/365$

$$R = (P1 - P0) / P0 * (365/N) * 100\%$$

其中：

R 为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单一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N 为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单一份额持有期的天数；

C=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产品单位净值（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认（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认份额数；

s 为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原则上不频繁变动。公告当日为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日，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自变更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开始生效。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作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若本产品出现赎回困难，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垫付。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无法取得投资本金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变更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清算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

算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产品成立日或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 - 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认的份额数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介公告或开放期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变更时间间隔不低于 6 个月，原则上不频繁变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

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九、固定管理费变更

由原来的：

“固定管理费以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6%/年的固定管理费率逐日核算，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金额= $E \times 0.6\% / 365$ ；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变更为：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十、收益分配原则的变更

由原来的：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二)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1、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亏损，则需要进行份额缩减，使得份额净值为面值 1.00 元；

2、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内虽有收益但不足业绩比较基准的，则按实际收益率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完毕之后调整份额净值为面值 1.00 元；

3、如单一份额在该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收益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则按业绩比较基准分配收益，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 80%作为业绩报酬，余下 2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分配完毕之后调整份额净值为面值 1.00 元。

（三）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四）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删除收益分配时间的相关条款

删除原合同中“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体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1 次。如当年不存在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收益分配日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十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由原来的：

“投资经理：吕明”

变更为：

“投资经理：杨光玉

杨光玉，南京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多年债券投资方面从业经历。曾供职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入职国融证券，负责国融资管小集合产品的投资运作。在信用债标的筛选、利率债波段操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1026号。

自《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1026号)生效日起，原《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1032号)同时作废。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请投资者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投资者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 2：《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修改资管合同、托管协议 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015），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 1026 号、《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 1027 号）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开放日办理赎回；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